

# 为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有关弃用放射源管理的建议制订国际统一导则的 不限人数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

维也纳，2016年6月27日至7月1日

## 主席的报告

1.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了一次不限人数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会议，由哈维尔·萨苏埃拉先生（西班牙）主持，旨在为实施《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有关弃用放射源长期管理的建议制订国际统一导则。这是第三次此类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举行。此次第三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根据在120天征求意见期内收到的意见所修订的导则草案，以便就文本及其格式达成协商一致。
2. 参加会议的有原子能机构69个成员国和一个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科摩罗）提名的108名专家，这些成员国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来自国际放射源供应商和生产商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科学秘书是H. Mansoux先生（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处）和C. George女士（核安保处）。会议的报告员是Fred Morris先生（顾问）和Anthony Wrixon先生（顾问）。
3. 副总干事兼核安全和核安保司司长胡安·卡洛斯·伦蒂霍先生致会议开幕词。在对专家表示欢迎之后，他指出，原子能机构要祝贺已对“行为准则”表达政治支持的132个成员国。这是一项重要成就，是原子能机构在今年开始其60周年庆祝活动的亮点之一。他表示，“行为准则”帮助成员国改善了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就在一个月前，来自100个成员国的190多名代表以及观察员组织通过大量参加第三次不限人数的会议，讨论了整个“行为准则”及其补充“进出口导则”的实施情况，明确确认了“行为准则”的重要性。显然，成员国认为“行为准则”极其

有用，可作为协助他们建立国家放射源安全和安保基础结构的资源。然而，弃用放射源的管理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它们容易发生事故或被恶意使用。因此，改善弃用源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挑战。

4. Lentijo 先生接着指出，本周正在讨论的导则草案旨在协助各国确保建立必要的框架，以便在放射源被弃用时，直接进行管理。他还指出，许多国家正面临许多遗留问题，即放射源是在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之前或者与供应商签订商业回收协议之前进口的。需要探索各种管理方案，以确保返回供应商或返回出口国不是直接或唯一的管理方案。有鉴于此，他对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表示欣慰，这清楚表明了成员国对最终确定导则制定工作予以的高度重视。他表示希望在本周末之前就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达成一致。
5. 主席回顾了“行为准则”及其补充“进出口导则”的历史。他还注意到 2006 年就每三年举行一次“行为准则”会议设立的规范化过程，其中已举行四次，最后一次是在 2016 年。他指出，成员国在各种论坛，包括 2013 年阿布扎比会议上确定了建立弃用源管理的进一步导则的必要性，建议该导则可以采取“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的形式，但与“行为准则”本身一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 主席继续审议关于弃用源管理导则的制定情况。他注意到在前两次不限人数的会议（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2 月）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他还注意到，第二次会议表明，继续支持制订这种导则并继续寻求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加以制订的倡议。会议建议秘书处将经修订的导则草案送交成员国进行 120 天的征求意见期，通知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和安保委员会适当促进审查工作，并应在征求意见期后召开一次顾问会议，以处理收到的意见，并编写进一步的导则草案。原子能机构应随后安排此次第三次不限人数的会议审查经修订的草案，以便最终定稿，提交理事会核准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
7. 主席注意到，收到了 11 个国家的 96 条意见，这些意见已经在顾问会议期间进行了审查，并已编制了该文件的进一步草案。第三次不限人数的会议的目的是审查该草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文本和格式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将其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提交理事会核准。
8. 在讨论行政事项后，Christina George 女士介绍了关于弃用源管理导则的制定进展情况 — 导则依据、导则草案的拟议格式和现状，以及建议的前进方向。她还以过去提交给会议与会者的形式提交了该草案的概述。最后，她说，该导则意在提高其显示度，将从安全和安保的角度处理弃用源的管理，并以“行为准则”为基础，就许多国家广泛关注的专题开展工作。
9. 主席然后请 F Morris 先生（报告员）详细审查突出说明根据已收到的意见对导则草案所作重大修改的文件草案。此后，主席请专家逐段审查该文件，以便最终确定文本。这花费了一周大部分时间。所做的大多数修改都与提高文本的清晰度有

关。最重要的问题与文件关于介绍管理方案的组织结构有关，因此，为了使其更加清晰，已经努力对文件结构作了重新组织。出现的其他问题包括澄清“供应商”一词的含义和用法，并澄清返回放射源被弃用的国家之外的供应商与国家管理弃用源之间的不同，包括源返回的供应商在同一国家内的情况下。

10. 在解决有关文件内容的这些问题后，会议继续讨论应制定导则的格式，特别是是否应类似于“进出口导则”，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发布。许多国家（50个）积极表示坚决支持该文件与“进出口导则”保持在同一个水平，认识到在这一级别上非常需要有一个文件。他们指出，弃用源的管理在许多国家构成重要挑战，这一级别文件将有助于各国建立安全和可靠地管理弃用源所必要的政策框架。但有一个国家虽然承认会议产生的文件的效用和质量，但表示反对通过该文件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因为该国认为，“行为准则”已经涉及弃用源的管理，而新文件不是在“行为准则”框架内制定的，因此，不能具有与“进出口导则”相同的地位。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没有表示支持这一立场。
11. 主席得出以下结论：
  - a. 在会议期间修订的文件草案内容已得到除参加本次会议的一个国家之外的所有国家的专家同意；
  - b. 许多国家同意，文本不需要进一步修订，并支持将该文件送交理事会核准作为“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的做法；
  - c. 但有一个国家不同意这种做法，认为一旦格式问题得到解决，就需要修订文本。
12. 主席建议将会议结果通知秘书处，并建议秘书处与成员国磋商，以期最终完成该文件。

主席

哈维尔·萨苏埃拉·希门尼斯

2016年7月1日